

兒童椅及凳核判原則

國家標準 適用範圍	單一兒童可在不輔助下坐下及起身之椅或凳，其具剛性框架、具有或不具搖椅底座，且座面高度為 38 cm 以下 (含 38 cm) 之椅或凳。	
類別	應施檢驗兒童椅及凳商品	非應施檢驗兒童椅及凳商品
品名	兒童用之兒童椅及凳	成人用、不具剛性框架或具特定用途且功能性明確之椅及凳
核判範例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兒童椅及凳</p> 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經組裝或以氣壓機構，調整高度之兒童椅 (座面高度涵蓋 38 公分以下)</p>	<p>兒童便盆(特定用途) 豆袋椅 (內部不具剛性框架)</p>  <p>公共場所使用固定式椅 幫寶椅(具束縛系統/安全帶)</p>  <p>戶外露營椅、野餐帆布椅 軟質泡棉椅 (不具剛性椅面) (內部不具剛性框架)</p>  <p>洗髮椅(特定用途，不具坐姿功能)</p>  <p>嬰兒用沐浴椅(應施)</p> 

	<p>積木桌椅組(應施檢驗玩具及兒童椅)</p> 	
<p>判定說明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具剛性框架、折疊、組裝或收納，且座面高度為 38 cm 以下，且商品本體未標示非供十四歲以下兒童使用。 2. 可調整高度之座椅，其座面高度調整範圍涵蓋 38 cm 以下，且商品本體未標示非供十四歲以下兒童使用。 3. 具複合性多功能商品者，亦應符合其附加功能之應施檢驗商品檢驗規定，如：附積木等玩具功能者，亦應符合 CNS 4797 標準之規定。 <p>◇ 備註：剛性框架(座面及椅腳)係木質、塑膠或金屬等堅硬材料之結構或支撐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不具剛性框架之椅及凳(如泡綿椅、豆袋椅)或具束縛系統之座椅(如固定式圍體或固定兒童之綁帶)(由業者舉證)。 2. 戶外、公共場所使用椅(由業者舉證)。 3. 裝置藝術，且固定於地面之兒童椅及凳(由業者舉證)。 4. 商品名稱、用途、廣告宣稱及設計為供成人使用。 5. 座面高度為 38 cm 以下，且商品本體標示非供十四歲以下兒童使用。 6. 具特定用途且功能性明確(如不具坐姿功能之洗髮椅、兒童便盆、腳踏凳、坐墊等)，若廣告宣稱涉及可供兒童坐姿使用且為 CNS 16045「兒童椅及凳」適用範圍時，仍屬本局公告應施檢驗「兒童椅及凳」範圍。 <p>◇ 備註：「嬰兒用沐浴椅」屬本局應施檢驗商品。</p>